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四川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新津区花桥街道方井村、焦严村、金桥社区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津区花桥街道方井村、焦严村、金桥社区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四川百川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5186.2974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8.39764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百川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21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